



大会

Distr.: General
1 August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28

提高妇女地位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根据大会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65/187 号决议，本报告提供了关于会员国所采取措施和联合国系统范围内为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所开展活动的信息，还载有结论和未来行动的具体建议。

* A/67/1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背景	3
三. 全球法律和政策发展变化	4
四. 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报告的措施	4
A. 国际文书、立法和司法制度	5
B. 国家行动计划、战略、协调机制和协作	8
C. 预防措施，包括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	9
D. 对受害者和幸存者的保护、帮助和服务	11
E. 研究、数据收集和分析	13
五. 联合国为实现进一步的协调、合作及能力发展所作的努力	14
A. 协调与合作	14
B. 支持国家努力的能力建设	16
六. 结论与建议	16

一. 导言

1. 大会在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65/187 号决议中，敦促会员国继续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制订国家战略，并在立法、政策、预防，执法、受害者援助和康复、数据收集和分析等领域制订更系统、全面、多部门和持续的办法。大会还敦促各国在法律、政策和方案及其执行、监测和评价中更加侧重预防。大会强调各国应确保所有相关官员接受适当的培训，各国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增强妇女权能，使她们了解通过司法机制寻求补救的权利。大会请秘书长 2012 年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列入各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提供的信息，包括联合国各实体协助各国执行该决议的资料。本报告就是根据这个要求提出的，并基于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提供的信息，所述期间为前次报告(A/65/208)至 2012 年 6 月 26 日。

二. 背景

2. 根据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数据库中的信息，截至 2012 年 7 月 9 日，160 多个国家已经通过立法，以刑事罪论处和(或)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或特定形式的暴力行为作出反应；超过 140 个国家制订了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计划或战略，或在涉及更广泛问题的其他国家计划中列入解决这种暴力行为的措施；120 多个国家开展了某些类型的预防活动，如提高认识；超过 110 个国家对受害者/幸存者提供某种形式的支助事务，140 多个国家已经开展某些类型的研究和数据收集。

3. 尽管作出这些努力，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仍然是普遍现象，跨越收入、阶层和文化的界限。¹ 国家数据显示，世界上 10 个妇女中多达 7 个说在她们人生的某个时候经历过人身和(或)性暴力。² 青年妇女更有可能遭受暴力，特别是 15 至 24 岁的妇女。¹ 最常见的暴力形式是亲密伴侣的暴力行为，经常有可能导致死亡，³ 一项关于杀人案的全球研究证实了这一事实。根据这项研究，女性受亲密伴侣/与家人有关的杀人案影响最大，在所有受害者中超过 77%。⁴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对个人、社区和社会造成破坏性影响，制约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导致较高的经济和社会代价。几个国家用不同方法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进行了成本分析，包括澳大利亚、加拿大、英格兰和威尔士、斐济和美利坚合众国。成本分析揭示，这

¹ 见经济和社会事务部，《2010 年世界妇女：趋势和统计数字》，2010 年。

² 妇女署，《事实：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千年发展目标》，2010 年。

³ 《制止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言出必行：秘书长的研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6.IV.8)。

⁴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1 年全球杀人案研究》(维也纳，2011 年)。

种暴力行为的年度成本从 11.6 亿到 329 亿美元不等，包括警察、卫生、受害者/幸存者司法反应等各种成本以及有关生产力损失的成本。²

三. 全球法律和政策发展变化

4. 本报告所涉期间，联合国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继续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例如，在 2010 年第六十五届会议，大会通过了关于加强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第 65/228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14/12 和 17/11 号决议中强调各国义务尽职尽责，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保护受害者，并敦促会员国加速在这方面的努力。

5. 在其第九届至第十三届会议，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继续对审议的 79 个国家中的 78 个提出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建议。工作组建议各国应确保实施法律，调查案件，对犯罪人进行起诉并保护受害者，解决这种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组织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并系统地收集和分析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分列数据。

6. 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继续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与各国政府对话和在国家访问期间(例如见 A/HRC/14/22/Add. 1、A/HRC/17/26/Add. 1 和 A/HRC/16/52/Add. 3)。此外，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研究了遭受暴力妇女的赔偿专题(见 A/HRC/14/22)和多种形式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的交叉问题(见 A/HRC/17/26)，并研究了与性别有关的杀戮妇女问题(见 A/HRC/20/16)。

四. 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报告的措施

7. 截至 2012 年 6 月 26 日，44 个会员国⁵ 和 19 个联合国实体⁶ 回应了秘书长有关提供执行大会第 65/187 号决议的信息的要求。关于为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采取的措施，提供了一系列信息，包括加强法律框架，通过专门的政策，加

⁵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克罗地亚、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⁶ 秘书处新闻部、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泛美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联合国支援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联合国志愿人员。

强预防行动，起诉犯罪人与保护和支持受害者的努力，以及加强研究和数据收集的举措。

A. 国际文书、立法和司法制度

1. 国际和区域文书

8. 国际法律框架规定并指导各国正式通过法律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会员国注意这些法律遵循一系列国际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虽然一些报告国有保留）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许多国家表示遵循了有关区域文书，例如《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和欧洲委员会 2011 年通过的《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

2. 结束有罪不罚的立法、司法制度和措施

法律的制定与修正

9.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植根于男女之间结构的不平等，需要确保性别平等和保护妇女人权的法律框架，以有效解决这种暴力行为。为此目标，某些国家加强了法律框架，以促进性别平等，将有关规定列入宪法（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和意大利），并制定性别平等法律（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

10. 立法为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面有效方法打下了基础，是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先决条件。许多国家加强了防止和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本国法律框架。全面的法律框架至关重要，不仅要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规定为犯罪，而且还规定措施，防止暴力行为，支持和保护受害者/幸存者。一些国家通过了这样的立法，包括阿根廷、卢森堡、马耳他、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和西班牙。还有一些国家在一些方面正式通过法律，加强保护受害者的法律框架，例如损害赔偿（葡萄牙）、受害者/幸存者的支持和服务（奥地利和日本）。一些法律解决不同形式的暴力行为，而另一些专注于单一形式的暴力，如家庭暴力。在几个国家，正在拟订和（或）通过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律（白俄罗斯、希腊、黎巴嫩和瑞士）。

11. 一些国家通过或修订立法解决具体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如家庭暴力（克罗地亚、埃及、法国、印度尼西亚、卢森堡、秘鲁和波兰）、性骚扰（阿尔及利亚、意大利、葡萄牙、多哥和突尼斯）、跟踪（列支敦士登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残割女性生殖器（意大利、葡萄牙和瑞士）。一些国家颁布或修订立法，以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之害（摩纳哥和葡萄牙），加强保护妇女特殊群体，如外国/移民妇女，如果她们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则延长其居住权（法国、列支敦士登、葡萄牙和瑞士）。一些国家在有关性别平等的法律里纳入了保护妇女免受暴力（萨尔瓦多和土库曼斯坦）和预防犯罪（白俄罗斯）的条文。

12. 会员国颁布和(或)修订其刑法和(或)其他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提高罚款和加重处罚,并扩大暴力的定义和保护范围。在一些国家,家庭暴力成为一项刑事罪(葡萄牙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在另一些国家,刑期和罚款增加了,受害者年龄和暴力导致受害人死亡成为加重处罚的情节(阿尔及利亚、毛里求斯、秘鲁和葡萄牙)。在克罗地亚、爱尔兰、毛里求斯和葡萄牙,家庭暴力的定义扩大到包括人身、性、心理和其他类型的暴力,保护范围扩展到婚姻以外关系中的暴力行为。在葡萄牙和其他国家,强奸的定义扩大,包括更大范围的犯罪构成行为,而埃及废除了刑法典中如果娶了强奸受害者则犯罪人免受起诉的规定。

13. 联合国实体还支持各国在通过或改进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并开发工具,引导国家一级的法律改革。例如,过去两年,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全球20多个国家支持制定、修订和实施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或其中一种形式的法律。这些组织为立法者提供技术咨询,促进有关改革的国家协商进程和通过立法,并为法律的实施提供指导。在专家组会议基础上,妇女署出版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立法手册》(2010年),⁷其中建议通过全面立法,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通过防止这种暴力行为、支持和保护受害者/幸存者的任务措施。《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立法手册的补充:对妇女的“有害做法”》(2011年)对这个手册做了补充。⁸

民事保护令

14. 民事保护令规定,在家庭暴力案件中将犯罪人从共同住所驱逐,并对犯罪人的行为实施限制,证明是对暴力受害者有效的法律补救措施。越来越多的国家(爱沙尼亚、法国、日本、卢森堡、毛里求斯、墨西哥、秘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和联合王国)可以采用民事保护令,意大利等一些国家将民事保护令的应用扩展到跟踪案件。

报告和司法救助

15.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案件的报告不多仍然是一个挑战,在某些情况下,与教育和识字率低和缺乏足够的受害者权利信息有关,埃及强调了这个问题。为了解决这个挑战,几个国家采取行动,向受害者/幸存者和面临暴力风险的妇女介绍她们的权利和现有的服务,包括通过求助热线、网站和出版物,经常翻译成几种语言(白俄罗斯、克罗地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

⁷ 见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vaw/handbook/Handbook%20for%20legislation%20on%20violence%20against%20women.pdf>。

⁸ 见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vaw/handbook/Supplement-to-Handbook-English.pdf>。

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毛里求斯和葡萄牙)。在一些国家,对于在工作时遇到暴力案件的专业人员,报告发生暴力行为是强制性的(秘鲁),而在另一些国家,刑事诉讼则当然启动,例如家庭暴力(列支敦士登和马耳他)。

16. 各国还采取措施和(或)修改刑事诉讼法或相关法律,以在诉讼程序期间保护和援助受害者/幸存者。这些措施包括向受害者/幸存者提供他们案件的进展情况信息(瑞士),诉讼期间给受害者/幸存者隔离空间(巴拿马),保护受害者隐私(意大利),并建立专门部门在整个司法程序期间协调给予证人和受害者的支持(克罗地亚)。

17. 各国采取措施,便利受害人的司法救助,包括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在法庭诉讼期间陪伴受害者(阿根廷、加蓬、卢森堡、马里、毛里求斯和秘鲁)。联合国各实体,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联合国信托基金和妇女署也支持类似的举措,包括通过为非政府组织提供法律援助提供经费,建立流动法院,拟订特别协议以确保土著妇女获得司法救助。

法律的实施、监测与评价

18. 专门培训执法和司法人员及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案件组建专门的警察部队、检察官和法院,有助于更有效地执行法律。为此,一些国家在法院任命了专门工作人员和法官(爱尔兰和西班牙)及起诉单位(加蓬),并成立专门的调查中心(葡萄牙)和部内单位(苏丹)。在开发署、人口基金、难民署和妇女署支持下,一些国家还建立了专门警察部队,包括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肯尼亚、毛里求斯和南苏丹。

19. 许多国家为警察、检察官、法官、律师和安全部队开展了培训方案,编写了相关材料(阿尔及利亚、阿根廷、白俄罗斯、布隆迪、克罗地亚、丹麦、埃及、加蓬、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马里、毛里求斯、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西班牙、苏丹、瑞典和多哥)。联合国实体和基金,包括开发署、难民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信托基金和妇女署在 10 多个国家支持了类似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这些举措往往与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合作实施,侧重调查和起诉犯罪人,增进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原因和后果、国家法律和国际标准的知识。一些国家的法学院、法官学院和警察学院提供专业课程,包括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际标准和国家立法(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丹麦、厄瓜多尔、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和西班牙)。为了实行实施法律的适当标准,几个国家颁布了一系列协议、条例和准则,包括调查、起诉、诉讼程序和不同主管机构之间的合作(阿根廷、丹麦、爱沙尼亚、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和西班牙)。

20. 一些国家正在或已经评价了法律和司法程序并审查了其执行情况，以确定需要改进的领域(丹麦、埃及、卢森堡、瑞典和联合王国)。阿根廷、萨尔瓦多、墨西哥和西班牙成立了具体的监测机制，往往是在联合国实体的支持下。

21. 然而，对于已颁布的立法的影响，报告的信息很少。尽管取得了进展，立法的实施仍是一个挑战。人权条约机构⁹在给缔约国的结论性意见中欢迎正式通过法律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但也关切缺乏立法的实施和缺乏防止、调查和起诉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案件的措施，案件报告偏低，受害者/幸存者诉诸司法遇到障碍，缺乏法律援助，对犯罪人起诉率低而且刑罚过于仁慈，为实施立法分配的资源不足。这些机构敦促缔约国确保实施立法，为所有受害者/幸存者提供司法救助，适当调查所有案件和起诉犯罪人，增加专门法院和法官，并对执法人员进行补充培训。

B. 国家行动计划、战略、协调机制和协作

22. 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可以提供一个总体框架并为开展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活动提供时间表。各国越来越多地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采取专门政策，很多情况下经与妇女权利组织和联合国实体协商，可能包括采取措施制订法律，支持受害者/幸存者，提高认识和开展教育，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努力，以及进行研究和数据收集。这种计划和战略从总体上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毛里求斯、秘鲁、苏丹、多哥、突尼斯和联合王国)，或某种特定形式的暴力行为，如家庭暴力(克罗地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毛里求斯、巴拿马和波兰)和残割/切割女性生殖器(奥地利、喀麦隆和苏丹)。一些国家在计划中列入指标和时间表(克罗地亚和葡萄牙)并建立特别机构或机制进行监测和评价(克罗地亚、丹麦、爱沙尼亚、爱尔兰、意大利、墨西哥、秘鲁和瑞典)，而另一些国家对先前的计划进行影响评估，从而制订强化行动的新计划(丹麦、爱沙尼亚和葡萄牙)。

23. 一些国家在有关其他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和政策中纳入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目标和活动，如人权(印度尼西亚)、性别平等(白俄罗斯、加蓬、日本和西班牙)和促进妇女(布基纳法索)。另一些国家，如德国、瑞典，认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其国际发展合作政策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并为实现这一目标支持了多个国家的几个方案。

24. 由于规定反应的多样性，各国建立了各种机构机制以协调国家行动计划和政策的实施。国家建立这样的机制，是为了总体上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阿根廷、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希腊、爱尔兰、意大利、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巴拿马和秘鲁)或某种特定形式的暴力行为，如家庭暴力(丹麦、德国、摩尔多

⁹ 见 <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Pages/HumanRightsBodies.aspx>。

瓦共和国和瑞士)、残割/切割女性生殖器(意大利和马里)和强迫婚姻和早婚(联合王国)。这些机制经常包括多部门任务组和委员会、各部的专业单位或专家小组,在许多情况下,由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组成。但是,有关这种机制的决策权,提供的信息有限。

25. 不同行为者之间的协调是一个挑战。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还进行了一些努力,加强不同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和协调,包括不同政府机关之间的合作安排和协议及建立国家工作组和网络(克罗地亚、爱沙尼亚、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巴拿马、秘鲁和瑞典)。一些国家强调政府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协作,特别是妇女组织(丹麦和意大利)。几个国家报告分拨或增加经费,以实施国家行动计划、政策和方案(克罗地亚、丹麦、爱沙尼亚、墨西哥、秘鲁、葡萄牙、苏丹和联合王国)。

26. 联合国实体,包括人权高专办、开发署、教科文组织、儿基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和妇女署,支持制订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和政策,以及开发指导政策改革的工具。以一次专家组会议为基础,妇女署发表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手册(2012年)》。《手册》提出一个国家行动计划模型框架,列出详细建议,还有解释性评论和良好做法实例。¹⁰

27. 尽管努力改进计划和政策的实施,一些国家确定缺乏足够的资源和协调是个挑战。此外,人权条约机构欢迎通过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战略和方案,但是也表示关切,尽管作出这些努力,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仍然很普遍,各机构之间协调不足,实施政策和方案缺少足够的能力和财政资源。人权条约机构敦促缔约国提供大量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便有效地实施这些政策。

C. 预防措施,包括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

28. 预防被确认是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任何战略的核心组成部分。各国发现,社会态度和做法是预防和解决这种暴力行为方面的挑战。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各国加强提高认识和宣传的努力,并让越来越多的利益攸关方参与,包括社区、民间社会组织、宗教和社区领袖、媒体、私营部门、青年、男子和男孩。

1. 提高认识和促进安全

29. 许多国家组织了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国性提高认识运动(阿根廷、白俄罗斯、厄瓜多尔、德国、日本、墨西哥、秘鲁和瑞典),包括关于家庭暴力(克罗地亚、法国、卢森堡和马耳他)、残割女性生殖器(意大利)以及强迫和早婚(联合王国)。在“反对性别暴力16天”积极行动周年纪念活动中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开展了几次运动(意大利、巴拿马、摩尔多瓦共和国、苏丹和多哥)。几个国家提供经费,供非政府组织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和预防活动(爱尔兰、墨西哥和联合王国)。

¹⁰ 见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vaw/handbook-for-nap-on-vaw1.pdf>。

30. 一些国家提到其他提高认识措施，往往针对特定的妇女群体，如移徙妇女、青少年和年轻成年人。这些举措包括社会动员、大型会议、研讨会和辩论，旨在提高人们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法律和国际人权条约的认识(阿尔及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丹麦、埃及、爱沙尼亚、加蓬、印度尼西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秘鲁、葡萄牙、卡塔尔、瑞士、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和联合王国)。提高认识方案中也使用了出版物、宣传册、网站、视听材料、电视和广播节目和社交媒体。

31. 为了提高工作人员和官员的认识，并加强其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能力，一些国家组织了培训方案和研讨会，主题包括国际标准、性别平等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这些举措针对政府官员、传统和宗教领袖、国会议员和非政府组织(布基纳法索、马里、毛里求斯、秘鲁、葡萄牙、瑞士和联合王国)。

32. 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领导了关于制止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对提高认识努力。许多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是在秘书长的“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范围内组织的。妇女署的社会动员和宣传平台“对暴力说不——团结起来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已经发动并获得 70 多个的国家元首、部长和议员签名。许多联合国实体，包括新闻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劳工组织、人权高专办、泛美卫生组织、开发署、人口基金、难民署、儿基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近东救济工程处、联合国信托基金、联合国志愿人员和妇女署，加紧进行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宣传和提高认识活动。这些举措包括活动、国际会议、专家小组会议、研讨会和培训方案，并针对多方利益攸关方，如社区、宗教领袖、青年、特定妇女群体和私营部门。为实现这一目标，广泛使用了沟通和宣传工具。

33. 为促进妇女和女童的安全环境，儿基会、联合国信托基金和妇女署开展研究，让社区领导人参与并支持改善城市规划和公共场所安全的方案。此外，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儿基会和妇女署发动了“所有人的安全友好城市”的五年期方案，以促进妇女和女童在公共场所的安全。

2. 教育系统和媒体

34. 教育系统可以改变使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得以延续的社会文化态度和信念。几个国家强调它们努力解决歧视态度，提高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认识，并促进学校的安全，采用的办法是在性别平等和人权方面培训教师(奥地利、白俄罗斯、厄瓜多尔、墨西哥、摩尔多瓦共和国和西班牙)，拟订或修订学校课程和材料以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并推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日本、墨西哥、摩尔多瓦共和国和西班牙)，提高学生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认识(丹麦、加蓬、卢森堡、巴拿马、秘鲁、葡萄牙和苏丹)，以及开展减少学校中暴力行为的国家方案(芬兰)。教科文组织、儿基会、联合国信托基金和妇女署

等联合国实体也支持采取行动，提高学生、教师和家长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性别平等的认识。

35. 为了提高记者的认识，使其以性别敏感的方式报道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案件，白俄罗斯和秘鲁开展了培训和宣传活动，在墨西哥，与教科文组织的合作开展了这样的活动。在苏丹，当局与记者工会达成一项特别协议，以加强消除这种暴力行为方面的合作。

3. 让男子和男孩参与

36. 男子和男孩在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作用，已确认是预防活动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一些国家在其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政策中列入针对男子和男孩的具体措施(例如，爱沙尼亚)，并采取行动，增强男子和男孩对性别平等的认识，发动他们结束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这些举措包括开展运动(阿根廷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与白丝带运动合作(波兰)，往往侧重特定族裔群体的男人(厄瓜多尔)。

37. 联合国实体，包括人口基金、儿基会、联合国信托基金，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和妇女署，继续使超过 20 个国家和地区的男子和男孩参与。作出的努力包括提高认识运动和倡议，利用体育赛事为媒介，培训非政府组织，建立男性倡导者区域网络，并拟订专注于建立尊重关系的方案，包括在家庭内。这些活动中很多是在预防合作伙伴等联合国区域机构间举措之下组织的。

4. 犯罪人方案

38. 为了防止进一步的暴力行为，一些国家制订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犯罪人干预方案(丹麦、爱沙尼亚、爱尔兰、列支敦士登、葡萄牙和摩尔多瓦共和国)。这些方案往往包括早期阶段的诊断和对犯罪人的后续监测。一些国家报告分拨款项以实施此种方案(瑞典)并拟订与犯罪人打交道的标准(德国)。

39. 对于为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采取举措的可持续性和影响，提供的信息有限。人权条约机构继续表示关切，在预防和消除这种暴力行为方面缺乏统一方法，缺乏所采取的措施和实施的方案在减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事件方面影响的信息并敦促各国继续开展提高认识和教育方案。

D. 对受害者和幸存者的保护、帮助和服务

40. 受害者/幸存者需要及时地得到综合的协调服务，以此治疗短期的创伤，保护她们免受进一步暴力，向她们提供帮助，包括法律咨询、心理咨询和安全住处，并解决住所和就业等长期需要。

1. 服务和转送机制

41. 支助服务的提供日益增加，但未达到普遍程度。一种收效看好的做法是在某一地点以综合协调的方式提供这类服务(厄瓜多尔、芬兰、印度尼西亚、墨西哥、

波兰、葡萄牙和联合王国)。一些国家认识到民间社会、尤其是妇女非政府组织在向受害者/幸存者提供服务方面有大量经验和专门知识,因此向其提供了支持和经费(爱尔兰、葡萄牙、卡塔尔和联合王国)。一些国家建立了与相关部门接轨的转送机制(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和毛里求斯)。在提供服务方面新出现的其他方式包括心理、社会 and 财政帮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和西班牙),寻找就业的帮助(阿尔及利亚、法国和毛里塔尼亚),提供赚取收入的活动(布基纳法索、马里、巴拿马、苏丹和多哥);及职业培训(克罗地亚和法国)。一些国家对这类服务进行了评估以便改善服务质量(波兰、葡萄牙和瑞典)。但是,许多支助服务仅仅在中心地点提供。

42. 联合国各机构,包括开发署、人口基金、难民署、儿基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联合国信托基金和妇女署在 45 个以上国家和领土支持国家设置综合护理模式和转送机制,增加幸存者获得服务的机会,对象包括来自冲突和冲突后国家的幸存者、少数族裔妇女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妇女。人口基金继续在 25 个以上的国家满足女性暴力受害者的需要,并帮助向难民提供保健服务,包括在难民营分发医药包,防止疾病的发生以及性侵犯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感染。

2. 庇护所和急救热线

43. 广泛提供了庇护所和安全寄宿,以服务于不同形式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及其子女,以及不同的受害者/幸存者群体,例如残疾妇女、女性移民、土著妇女和暴力行为的儿童受害者/幸存者(克罗地亚、丹麦、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列支敦士登、毛里求斯、墨西哥、秘鲁、葡萄牙、瑞典和联合王国)。

44. 越来越多的国家设置了国家热线或救助线,经常以数种语言向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幸存者提供心理咨询、帮助和专业服务的转送介绍(丹麦、埃及、芬兰、加蓬、希腊、意大利、毛里求斯、墨西哥、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瑞典和苏丹)。

3. 提供服务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指导

45. 为了加强专业人员的能力,包括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个案的医务和保健人员的能力,一些国家实施了培训方案,并制作了相关材料(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克罗地亚、丹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加蓬、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马耳他、秘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西班牙和联合王国)。类似的培训举措侧重不同妇女群体的需要,例如土著妇女,而联合国机构,包括泛美卫生组织、儿基会、人口基金和难民署,在很多国家开展了有关良好做法的交流活动。为了确保向女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更好的和更一致的服务,各国设置了标准作业程序以及提供服务的起码标准、个案管理者的指南和工

具，并颁布了规章和条例(阿根廷、奥地利、克罗地亚、芬兰、希腊、印度尼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巴拿马、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西班牙和联合王国)。

46. 各国确认了在向受害者/幸存者提供支助服务方面的一些难题，包括缺乏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人权条约机构在对各国的结论性意见中再次表示关注：向受害者提供的辅助服务不够，相关的行动者之间缺乏协调，缺乏稳定的经费，及服务质量参差不齐。这些机构促请各国在提供服务时做到地理上的平均分布，而且应拨出充分的资源，确保所有女性暴力受害者(包括农村妇女和弱势群体妇女)都有充分的机会获得这些服务。

E. 研究、数据收集和分析

47. 各国通过调查和行政统计收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统计资料，加深对这类暴力、其原因和后果的了解。

1. 通过调查收集数据

48. 一些国家专门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进行调查来收集资料，其中有些国家经常进行这类调查，并得到联合国机构的支持，以了解这类暴力的普遍性、类型、起因及后果(阿尔及利亚、意大利、日本和瑞典)。有些调查集中于特定的群体，例如残疾妇女。有些国家通过其他类型的调查收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数据，例如国家人口保健调查和犯罪情况调查(菲律宾、瑞士和联合王国)。调查数据表明，家庭暴力是阿尔及利亚国内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最普遍的形式，而意大利 31.9%妇女和厄瓜多尔每 10 名妇女中的 6 名一生中至少一次受到暴力侵害。

2. 行政统计数字和强化的国家能力

49. 例如，有关向警察报告的个案数量和提出起诉的数量，以及医院和庇护所接纳暴力受害者/幸存者的数量等方面行政统计数字，也是关于暴力侵害妇女事件普遍程度和严重程度的信息来源。一些国家报告了为改善警察、检察官和其他主管当局收集和分析行政数据而采取的措施(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克罗地亚、爱沙尼亚和秘鲁)。行政数据收集方面一个令人看到希望的趋势是创建国家数据库或中央数据系统以及制定统一数据收集的方法(白俄罗斯、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墨西哥、葡萄牙和摩尔多瓦共和国)。

50. 一些国家建立了机制，以便加强国家收集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统计资料能力。这类机制包括观察所或专门机构和委员会，负责收集和分析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数据和资料，旨在发现盲点，提议新的政策(阿根廷、芬兰、爱尔兰、卢森堡、墨西哥、巴拿马和西班牙)。

51. 联合国的机构，包括西亚经社会、泛美卫生组织、开发署、人口基金、难民署、儿基会、联合国信托基金和妇女署提供技术援助，拟订指南和操作模块，并

建立数据库和观察所，常常以特定的暴力形式和人道主义背景为重点，据此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层面支持统计资料的收集并改进方法工具。联合国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指标统计委员会主席之友秘书处继续开展工作。在 2009 年 12 月举行的会议上，主席之友确定了调查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 9 个核心指标，提交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2011 年 2 月 22 日至 25 日)。指标依据以下情况：按暴力行为严重性、与犯罪人的关系和发生频率，列出妇女在一生中或过去 12 个月内遭受人身暴力侵害或性暴力的总比率以及年龄别比率；按发生频率列出的曾经有过伴侣的妇女在一生中或过去 12 个月遭受目前或先前亲密伴侣性暴力/或人身暴力侵害的总比率和年龄别比率；过去 12 个月妇女遭受到亲密伴侣实施残割女性生殖器或心理或经济暴力行为的总比率和年龄别比率。

3. 研究、调查和分析，包括成本效益分析

52. 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研究、调查和分析是拟订政策和方案进程的重要知识基础。一些国家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经济影响进行了分析，一个国家(联合王国)估计，暴力行为每年要耗费国家 367 亿英镑。许多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进行了调查和研究，这些工作经常得到联合国机构的支持(奥地利、厄瓜多尔、埃及、加蓬、德国、爱尔兰、日本、黎巴嫩、马里、墨西哥、巴拿马、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和多哥)。

53. 联合国机构通过收集资料、进行调查和研究来充实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知识。例如，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数据库提供有关会员国为处理这类暴力行为所采取措施的资料；截至 2012 年 7 月 6 日，数据库得到各国的 123 份回复。在妇女署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虚拟知识中心的主持下，启动了 4 个新的方案，制定模式，通过司法、保健和治安部门和开展的运动，提供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指南和可能取得成功的做法。

54. 一些国家着重指出，它们缺乏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数据，没有统一的数据收集系统，而且缺少协调、缺少合格的工作人员收集这些资料，因此这些方面仍然面临挑战(埃及、爱沙尼亚、加蓬、爱尔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突尼斯)。人权条约机构对于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受害者人数方面缺乏按性别分别开列的数据也表示关注。条约机构促请各国开展或加强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普遍性、起因和后果的研究和数据收集。

五. 联合国为实现进一步的协调、合作及能力发展所作的努力

A. 协调与合作

联合国全系统的举措

55. 一些重要的全系统举措确保这一问题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内受到优先重视，并促成联合国机构加强协调与合作。

1. 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联合运动

56. 秘书长于 2008 年发起的“对暴力说不——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联合运动”举措继续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层次开展宣传工作。据此，联合国系统内加强了协作，在秘书长发起的运动范围内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例如，联合国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机构间举措数量有很大增长（《2010 年驻地协调员年度报告汇编》显示已达到 100 多项），而且更多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达到 50 多个）向联合国信托基金请求帮助，以便在秘书长运动范围内开展这类联合举措。这项运动在开展活动的区域，利用秘书长男性领导人网络继续吸纳多种利益攸关方（包括高级官员）的参与，组织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提高认识活动；并与国际和区域组织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包括非洲联盟和非洲区域经济委员会。

2. 妇女和性别平等机构间网络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工作队

57. 工作队通过联合国系统活动加强了联合国实体之间及时的信息交流、协调和合作，以便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工作队在 10 个国家开展的联合拟订方案举措中取得的成果和经验教训汇编后提交给关于“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一体行动：从意图到行动”的全球协商会议。¹¹ 工作队现已改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常设委员会。

3. 联合国支援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

58. 截至 2011 年底，联合国支助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在 86 个国家和领土内支持 96 项实际开展的项目，价值超过 6 100 万美元，包括 12 个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联合项目，旨在防止暴力、扩大幸存者获得服务的机会，并加强机构的应对行动。尽管 2010 和 2011 年 15 个国家共捐出 2 050 万美元支持信托基金，但对支助的需求仍然大大超过现有资金。信托基金在 2011 年呼吁捐款时纳入了在冲突中、冲突后和过渡期间背景下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特别重点。在报告所涉期间，已最终完成对信托基金的外部评价，根据评价提出的建议，信托基金机构间方案咨询委员会接纳并核准了新的战略（2010–2015 年）。为了实现更有效的投资，信托基金委托提出了成果基本情况报告（2006 年至 2011 年中期），来确定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有望成功的方式。¹² 信托基金还加强了捐款接收者的实施、监测和评估处理这类暴力的方案的能力。

¹¹ 见 <http://www.unfpa.org/webdav/site/global/shared/documents/publications/2011/VAWJointProgrammingCompendium-1.pdf>。

¹² 可到 <http://www.unwomen.org/publications/mapping-of-grantees-outcomes-the-united-trust-fund-to-end-violence-against-women-2006-to-mid-2011> 查看。

4. 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

59. 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加强了其政策框架和能力，并加强了宣传及研究工作。这项举措涉及的 13 个联合国机构核准了新的框架，旨在加强利益攸关方的联系，并对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改进监测和报告。联合国行动的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支持了解决性暴力问题的一些举措，包括在不同国家进行监督分析和报告安排，派出专家，提供培训方案和研究。为了改善衡量涉及冲突的性暴力事件，联合国行动采用了一种早期预警指标的信息总库。通过动员社交媒体大张旗鼓地开展“立即制止强奸”运动，加强了宣传工作。联合国行动还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进行合作，该特别代表就这一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报告。

区域和国家层面的协调与合作

60. 联合国实体加紧努力，加强协调与合作，从而有效地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例如，为了加强全面协调的应对行动，它们在一些国家和领土内由开发署-西班牙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基金主导开展齐心协力的行动。在研究和数据收集方面，联合国五个区域委员会与联合国统计司协作，继续制作调查模块并开展知识交流活动，以此实施区域间的“通过建立地方知识群体网络，加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能力”方案。这方面机构间协作的另一实例是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人口基金、妇女署和卫生组织开展的“携手扶持女孩”举措，这是与美国政府和私营部门行动者合作制定的举措，旨在收集 7 个国家的暴力侵害女童情况的数据。

B. 支持国家努力的能力建设

61. 为了更有效地支持国家层面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举措，联合国机构加强其政策框架、能力和知识。难民署以更多的经费加强其业务活动，来处理性别暴力，并推出了有关这一问题的新战略。联合国一些特派团根据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评估和建议，拟订了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战略和举措，包括在人道主义救助背景下的举措。联合国机构、包括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志愿人员在一些国家派出了专门的顾问和专家，加强这些机构向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工作提供咨询和帮助的能力，人口基金则加强了工作人员对这一问题的实质了解。

六. 结论与建议

62. 报告所述期间，各国采取行动，防止并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重点在于加强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改进预防和保护措施，改善知识和数据收集系统，促进所有层面的合作。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越来越被定为刑事犯罪行为，惩处措施也更加严厉。对暴力的定义和保护范围都有扩大。现已采取措施，确保通过专门政策来实施立法，确保行动者之间的协调，尽管关于协调机制的决策权以及为确保这些机制的持续性进行资源调拨的信息不多。

63. 各国越来越多地开展能力建设和预防活动来辅助相关的法律和政策，尽管这类活动基本上局限于提高认识的举措，而且经常得不到系统实施。但是，许多国家日益加强努力，扩大预防活动，使之包含教育方案，并调动多方利益攸关方，例如社区、男子和男孩，以及媒体。

64. 预防活动，包括提高认识的活动导致受害者/幸存者增加了对保护和服务的要求。因此，需要更加注重保护受害者/幸存者，并提供服务满足这一需要，同时彰显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会得到容忍的信息。这类服务目前局限于中心地区，而对于为满足特定妇女群体的需要所拨出的资源，提供的资料很少。此外，关于举措的一致性以及措施和方案所产生的影响、其监测和评估，以及为确保长期持续而调拨的资源，提供的信息也很少。

65. 尽管加紧努力，但世界各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仍然十分普遍。目前依然存在的难题包括：这类事件未得到充分举报，诉诸司法、保护和服务存在障碍，执法不力，用于实施法律、政策和方案的资源有限，对其影响的监测和评估不足，缺乏可靠数据监督进展，多方利益攸关方之间缺乏协调。

66. 各国应当基于人权和性别平等原则，在多方利益攸关方在所有层面上参与的基础上，采取全面、协调和系统的方法。必须在国家层面拿出坚定的政治承诺，表现在全面的国家法律和政策上，还要拨出足够的资源。需要加强所有措施的执行，同时加强对其影响的监测和评估。

67. 各国应当根据国际人权标准继续通过全面立法，不仅将这类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罪行，惩处犯罪人，而且规定预防措施和保护受害者/幸存者，同时对确保法律得到执行的机制和经费作出规定。

68. 各国应继续采取措施，鼓励受害者/幸存者报案，并确保所有受害者/幸存者都有诉诸司法的机会，保证其案件得到适当调查，犯罪人受到司法追究。应当对不遵守法律的行为规定惩处措施，确保责任的追究。各国应确保面临风险或有可能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了解自身的权利和司法补救措施，并确保自始至终在法律程序中都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和补救。应当规定民事保护令、民事诉讼和补救措施，补充刑事措施，增进对受害者/幸存者的保护。

69. 各国应当继续建立专门的警察和起诉部门，并确保这些部门装备充分。各国还应确保为执法人员和司法机关人员提供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训练做到系统化，颁布指南和规程，并确保刑事司法程序能敏感地注意到性别问题，并能保护申诉者和幸存者的权益和安全。

70. 各国应当确保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和政策范围全面，深入多个领域，其中应包含明确目标和指标，规定进行持续的监测和评估，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行动协调一致。应当提供资源来加强协调机制，并使之承担有

效实施这类政策的明确责任。各国应当确保为执行其计划和政策拨出充分的资源。

71. 多种多样的利益攸关方，通过非政府组织参与国家行动计划、政策和方案的拟订、实施和评价是良好做法，应当推广。

72. 各国应确保对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采取全面而协调的办法，防止这种暴力行为是法律、政策和方案的构成部分，并确保增加资源来监测和评估这类举措的效果。

73. 预防战略和活动应当解决暴力的根源，其方式可包括增强妇女权能，加强妇女的经济独立性，并在法律和实践、在公共和私营部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各国应当确保地方社区、宗教和社区领袖、民间社会和妇女组织、男子和男孩、青年和私营部门(包括媒体)的参与，抨击维持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社会规范，并确保妇女和女孩在环境、社区和学校中感到安全。各国还应当确保尽早采取干预措施，保护面临危险或有可能遭受暴力的家庭与儿童。

74. 提高认识运动应当系统化、持久化，扩大到国家所有地区，面向一般民众和特定的妇女群体。各级教育机构和课程应当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的人权，谴责暴力。各国还应当考虑将预防活动扩大到学校的体育组织和俱乐部、青年组织和特别课程之中，并包含旨在培养建立相互尊重关系的技能方面的工作。

75. 各国应当确保所有暴力的受害者/幸存者都有机会得到即刻的保护和帮助，包括医疗和警察的干预，得到社会、心理和法律援助，以及庇护住所。各种服务应当有充分的资源，应向所有受害者/幸存者及其子女提供，包括青年、移民和土著妇女、少数族裔妇女、残疾妇女和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以及农村和边远地区妇女。应当广泛传播有关可利用服务的信息。

76. 这类服务应当在一个地点以一体化和协调方式提供，并应当扩展到全国各地，包括农村地区。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个案的所有专业人员应当得到系统培训，应当颁布规程，确保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一致的质量。应当进一步加强不同部门之间的协调，改进转送机制。各国应当确保包括社区群体和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动者为帮助受害者/幸存者所开展的工作得到加强。

77. 各国应当确保收集和传播数据以及数据的分析都缜密有序、协调一致，包括涉及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普遍性、经常性、起因与后果的数据，以及处理这类暴力行为的措施所产生收效的数据。统计数据应当按性别、种族、年龄、族裔和其他相关特征开列。各国应保证采纳联合国统计委员会主席之友所确定的调查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 9 项核心指标。

78. 各国应当利用现有数据来监测各种趋势和进展，使之成为立法和政策改革的依据，以此提供有针对性和切实有效的服务。最为关键的是要以对性别问题有敏

感认识的方式制订统一的数据收集标准和为统计人员收集数据进行能力建设。应当加强定性研究，涵盖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决定因素。
